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 仰帆

公告编号：2018-01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
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和设备出租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已经停止，同意将该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的闲置厂房及设备租赁给本公司关联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租期暂定为 9 个月，租赁费用合计为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948600 元）。

2、通过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生产厂房和设备，能有效利用上海奥柏厂区的相关资产，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的厂房及设备闲置，经友好协商，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与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签署《厂房及设备租赁协议书》，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意将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凯迪工业园内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用途为产品加工、仓储。租期暂定为 9 个月，租赁费用合计为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9486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为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现任董事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因本公司在 12 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未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588 号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515414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5,544,616.75 元,净资产为 241,550,928.46 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5,026,684.64 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介绍

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钱汉新和滕国祥（已去世，其股份由滕祖昌继承），分别持有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0%的权益。钱汉新和滕祖昌现为本公司董事，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甲方）同意将其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凯迪工业园内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乙方)，用途为产品加工、仓储。租赁内容：（1）生产厂房：包括标准化工业厂房共两栋，共计约 6574 平方米；（2）生产设备：包括各种型号加工中心、车床、铣床、钻床、刨床等，均为用于内燃机生产加工的金属切削设备。

2、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暂定为 9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续租，续租协议另行签订。

3、租赁费用：租赁费用参考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折旧值，租赁期（9 个月）

内总租赁费用为：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948600元），其中：生产厂房租赁费用为每月叁万玖仟伍佰元整（39500元/月），生产设备租赁费用为每月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65950元/月）。

4、租赁费用支付：租金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支付上季度租金。租赁期结束后20日内结清全部租赁费用。

5、租赁押金：租赁押金为壹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租赁期结束后，生产厂房和设备全部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交付甲方后即全额退还。

6、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经甲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7、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房屋自然损坏，应由甲方负责维修；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人为的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租赁期内，在不改变厂房原有使用用途的前提下，乙方可将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环保压力和经营成本上升，亏损较大，目前已经停产。通过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租闲置的生产厂房和设备，能有效利用上海奥柏厂区的相关资产，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生产厂房及设备租赁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汉新、滕祖昌、周伟兴、朱忠良（委托周伟兴表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对该租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鉴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已经停产，其原有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已经闲置，为有效利用该项闲置资产，同意公司将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新河开发区凯迪工业园内的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租赁给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用途为产品加工、仓储。二、上述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出租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三)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